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ALINK GROUP LIMITED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羚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議程如下:

- 1. 審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 3. (a) 重選趙小鳳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正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 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倘本公司 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 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股東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簽署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根據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各項登記或備案手續。|

代表董事會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小燕

香港,2022年7月29日

####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 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 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 一票投票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至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9月 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前交回)或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2022年8月15日或之後交回)。
-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股息的資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停止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2年9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包含上文通告所載第3、5至8條其他詳情之通函將連同2022年報寄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8. 倘於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

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 意安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本公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 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2.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3.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進入會場之前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4. 任何人士若有任何感染COVID-19的症狀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檢疫令,均不得進入會場。
- 5. 須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 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 6.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 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medialink.com.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小燕女士、趙小鳳女士及馬正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為黃幸怡女士(太平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英偉先生(榮譽勳章)、梁陳智明女士及黃 錦沛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